

侦探小说王者归来 福尔摩斯卫冕行动
福尔摩斯智慧探案集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英] 阿瑟·柯南·道尔 原著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福尔摩斯智慧探案集

Fuermosi Zhihui Tananji



[英] 阿瑟·柯南道尔 原著

士白 编译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英]阿瑟·柯南道尔原著;土白编译. —北京: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4

(福尔摩斯智慧探案集)

ISBN 7-5301-1337-2

I. 巴... II. ①柯... ②土... III. 侦探小说—英国—现代—缩写本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9091 号

福尔摩斯智慧探案集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BASIKWEIER DE LIEQUAN

[英]阿瑟·柯南道尔/原著 土白/编译

*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 bph. com. 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1230 32开本 6.25印张 120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7-5301-1337-2/I·532

定价: 9.50元

序



在充满雾气的伦敦有一条贝克街，那里住着一位富有正义感的侦探。他和他忠实的医生朋友华生一起经历了无数千奇百怪的案子。例如大学教授为什么像动物一样爬行，鹅肚子里怎么会藏着宝石……

这些案件的“制造者”——作者阿瑟·柯南道尔一八五七年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成了一名医生。由于当时英国医生的待遇很差，于是他开始写作。《血字的研究》几经退稿才发表，《四签名》让他闻名于世，最终成为侦探小说家。一八九四年他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死去。不料广大读者对此愤慨不已，柯南道尔只得在《空屋》中让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又写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谷》等侦探小说。主人公福尔摩斯成为全世界家喻户晓的人物，二〇〇二年，英国皇家化学学会甚至宣布，追认侦探小说人物福尔摩斯为荣誉会员，这项荣誉以往只颁发给诺贝尔奖获得者或杰出学者和工业家。

柯南道尔的小说结构严谨，情节离奇曲折，引人入胜。他塑造的文学形象个性鲜明，写作中把病理学、心理学等融入到侦探艺术中，形成了侦探小说独特的风格。

目录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1

米尔沃顿\177



巴斯克维尔的 猎犬



[英]阿瑟·柯南道尔 原著

土白 编译



斯克维尔的猎犬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是一个非常出色的私家侦探，拥有常人难以企及的推理能力，这帮助他破了许多看似不可能破的案子。我是他最亲密的朋友，有机会参与了许多案件的侦破。我怀着无限的钦佩之情，在一边工作的同时，努力把他的推理方法公之于众。

这天，在大多数人早已开始工作的时候，我又去看望福尔摩斯，发现他正坐在桌旁吃早饭。他是一个经常熬夜工作的夜猫子，所以早上总是起得很晚。



案情内外

槟榔屿：马来西亚西北部一个风光明媚的小岛，因盛产槟榔而得名。它扼守马六甲海峡北口，与马来半岛隔一条3公里宽的海峡相望，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786年，槟榔屿沦为英国殖民地，1941年12月又被日本占领，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才结束其殖民地历史。这里有气势磅礴的海岸峭壁，绵延数里的金色沙滩，海水清澈的海滨浴场，青翠葱郁的田畴风光以及众多的寺院庙宇，享有“东方珍珠”的美誉，为世界各地游客所向往。



在福尔摩斯吃饭的时候，我看到他身后的壁炉上放着一根手杖，便拿起来摆弄着。这是一根私人医生常用的手杖，看起来古朴庄重而又坚固实用，所用的木料是产于槟榔屿的槟榔子木，顶端有个疙瘩，下面是一圈宽约一英寸的银箍。上面刻着“送给皇家外科医学院学士杰姆士·摩梯末，C. C. H. 的朋友们赠”，还有“一八八四年”的字样。

“华生，你对这位客人的手杖有什么看法？”福尔摩斯突然问。

“你怎么知道我在干什么？难道你的后脑勺上长着眼睛？”我还以为我在他的背后，他不会发现我在干什么呢。

“因为我的眼前放着一把擦得很亮的镀银咖啡壶，华生。”他说，“遗憾的是，咱们并没有遇到这个客人，也不知道他到这里来的目的是什么。我们只能通过他的手杖来推理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已经仔细观察过手杖了，请把它的主人描述一下吧。”

我尽量用他的推理方法推理着，说：“摩梯末医生很受人尊敬，已经功成名就，而且岁数较大。他很可能是一位在乡村工作的医生，出诊时多半是步行的。因为这根手杖原来很漂亮，但已经很破旧了，一位在城里行医的医生是不可能拿着它的。它下端的厚铁包头也已磨损得很厉害了，显然它曾被用来走过很多路。”

“太好了！完全正确！”福尔摩斯说。

“还有，上面刻着‘C. C. H. 的朋友们’，大概指的是猎人会（猎人的英文是 Hunter，头一个字母就是 H）。他可能曾经给这个猎人会的会员们治过病，所以他们送给他这件礼物。”

“华生，你真是大有长进了。亲爱的伙伴，真是太感谢你

了。”福尔摩斯点燃了一枝纸烟。

福尔摩斯的夸奖，让我感到非常高兴和骄傲。他把手杖从我手中拿过去，带着一副很感兴趣的表情审视了几分钟，然后放下纸烟，把手杖拿到窗前，用放大镜仔细观察起来。最后，他重新端坐在他最喜欢的那只长椅上。

“亲爱的华生，恐怕你大部分的结论都是错误的！坦白地说，我说感谢你的时候，是因为我在指出你的错误的同时，发现了事情的真相。但你所说的并非是完全错误的。那个人肯定是一位乡村医生，而且的确常常步行。”

“这么说，我的猜测是对的。”我颇有点不服地说。

“是的，可你说对的也就只有这些而已。至于其他的，我不敢苟同了。譬如，你说这根手杖是猎人会送给这位医生的礼物，我却认为是一家医院送给他的。因为两个‘C. C.’是放在‘医院’这个词（医院的英文是 Hospital，头一个字母也是 H）前面的。所以，让很自然地想起了 Charing Cross 这两个词来。如果这一点是真的，我们就可以对这位未曾谋面的来客进行一番描绘了。”

“也许你是对的。”我不得不佩服他的推断，“假设‘C. C. H.’指的就是查林十字医院，那么我们究竟还能得出什么结论呢？”

“很明显，那个人在到乡下以前曾在城里行过医。”福尔摩斯说，“我们还可以更大胆地推断一下，在什么情况下，摩梯末的朋友们才会联合起来赠送他礼物呢？我们相信他曾从一家城市医院转到乡村，那么礼物就是在他为了到乡村去行医而离开医院的时候送的。这么说并不过分吧？”

“还有，他在城里医院行医时，不会是主要医师。”福尔摩



斯接着说，“因为一个有名望的医生是不会迁往乡村的。那么，他就可能只是个住院外科医生或内科医生，也就是说他的地位比医学院最高年级的学生稍稍高一点。

“从刻在手杖上的日期来看，他是在五年之前离开的。所以他绝不可能是你所说的功成名就、年纪比较大的人，而应该是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年轻人，和蔼可亲、安于现状、马马虎虎。另外，他还有一只心爱的狗，大小介于狸犬和獒犬之间。”说完，他靠在长椅上，向天花板吐着烟圈。

“你后一部分的意见，我也不敢苟同。”我不相信地笑了起来。

“你是说‘和蔼可亲、安于现状和马马虎虎’这些形容词吗？”福尔摩斯带着嘲弄的微笑说，“亲爱的华生，根据我的经验，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待人亲切的人才会收到纪念品；只有不贪慕功名的人才会放弃伦敦的生活跑到乡村去；只有马马虎虎的人才会在别人的屋里等了一小时而不留下自己的名片，却留下了自己的手杖。”



福尔摩斯的智慧

善于联想：联想是由某人或某事物而想起其他相关的人或事物。福尔摩斯之所以能比华生更准确地判断出手杖的主人的特征，正是因为他更善于联想——想起其他相关的人或事物。他由手杖上的字联想到查林十字医院而不是猎人会；由手杖上的齿印推断出狗的类型；尤其是他由赠手杖和丢手杖想到手杖主人“和蔼可亲、马马虎虎”的性格，更是令人拍案叫绝。

“那你又凭什么推断出他有一只狗，而且还知道狗的大小？”

“在手杖上可以清楚地看到狗的牙印，它一定是经常叼着这根手杖跟在主人的后面。因为手杖的分量不轻，狗不得不紧紧地叼着它的中央。从这些牙印的空隙来看，这只狗的下巴要比狸犬的宽，而比獒犬的窄。它可能是——”福尔摩斯站起来，走到向楼外突出的窗台前站住了，用充满自信的语调说：“它一定是一只卷毛的长耳犬。”

“你怎么能这么肯定呢？”我抬起头，惊讶地看着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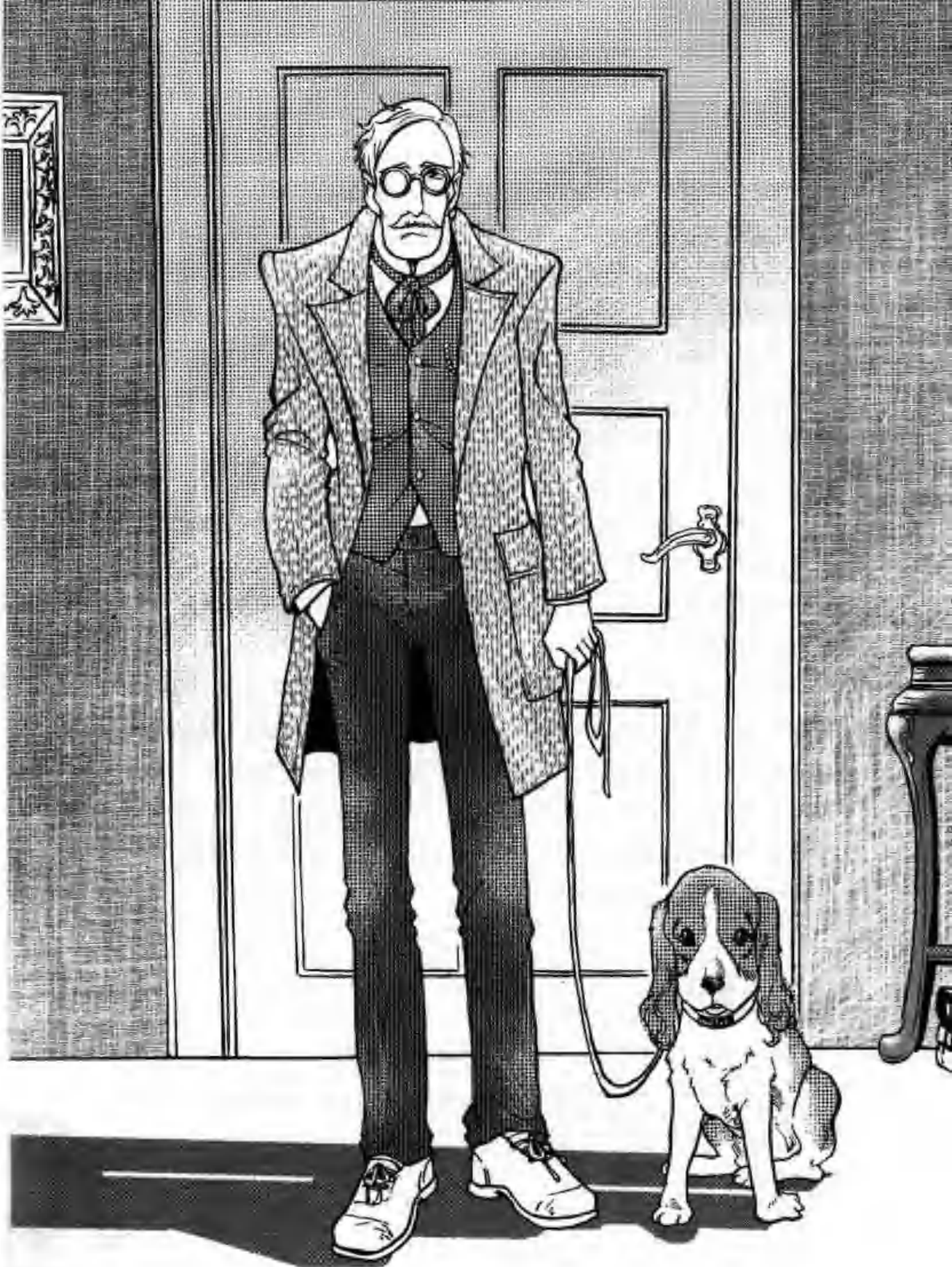
“很简单，我看到那只狗正在大门口的台阶上，而且也听到了它的主人按铃的声音。”福尔摩斯兴奋地说，“华生，你听到他上楼的脚步声了吗？这位摩梯末医生要向犯罪专家歇洛克·福尔摩斯请教什么呢？”

当这位客人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我惊奇地打量着他的外表：他是一个又高又瘦的人，鸟嘴般的长鼻子上架着一副金边眼镜，后面有一双相距很近的、灰色的、敏锐的眼睛在炯炯发光。他穿着医生们常穿的衣服，外衣很脏，裤子也很破旧，显得相当落魄。他确实还年轻，但后背已经弯曲。我在他的身上看到了一种贵族般的慈祥风度。



案情内外

顾问医生：是医生当中地位最高的。顾问医生停止一般医疗工作而专门协助诊断治疗一般医生难以诊治的疑难病症，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专家医生”。看来，福尔摩斯这一点是猜错了。



摩梯末一进来，就看到了福尔摩斯手中的手杖，立即欢呼一声：“啊！我太高兴了！我不知道我把它忘在这里了。我宁可失去整个世界，也不愿意失去这根手杖。”

“这是人家送给你的礼物吧。”福尔摩斯说。

“是的，先生。”摩梯末答道。

“是查林十字医院吗？”福尔摩斯接着问。

“是的，我结婚时那里的两个朋友送的。那时我是一个卑微的皇家外科医学院的学生。我一结婚就离开了医院，并放弃了成为顾问医生的机会。但为了建立自己的家庭，我认为这样做是值得的。”摩梯末回答。

“天哪！真糟糕！”福尔摩斯摇着头说。

“为什么？”摩梯末惊奇地眨着眼睛。

“因为你已经推翻了我们几个小小的推论。”福尔摩斯说，“不过，总算我们还没有全部弄错。”

“福尔摩斯先生，您使我很感兴趣，没想到您的头颅是这样长长的，而且长着这种深深陷入的眼窝。我可以用手指沿着您的头顶骨缝摸摸吗？如果按照您的头骨做成模型，对任何人类学博物馆来说，都会是一件出色的标本。希望我没有使您感到厌烦，但我真是羡慕您的头骨啊。”摩梯末两只灰眼睛盯着福尔摩斯，露出渴望的眼神。

福尔摩斯让摩梯末坐在椅子上，说：“先生，看得出来，你和我一样都很热心思考本行的问题。”

福尔摩斯看起来很平静，但我却看到他的眼珠在迅速地转来转去，显然他对这位怪异的客人很感兴趣。

“先生，您昨天晚上赏光来到我的家中，今天再次来访，我



认为恐怕不仅仅是为了研究我的头颅吧。”

“不，福尔摩斯先生，”摩梯末严肃地说，“我来找您，是因为我忽然遇到了一件极为特殊又最为严重的问题，而且我知道自己是个缺乏实际经验的人。还因为我确切地知道您是欧洲第二位最高明的专家……”

“噢，先生！”福尔摩斯不客气地打断了摩梯末的话，并有些刻薄地说，“请问，谁又荣幸站在第一位呢？您去找他不是更合适吗？”

“先生，就具有精确的科学头脑的人来说，贝蒂荣先生办案的手法总是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但就对事物的实际经验来说，众所周知，您是独一无二的。先生，希望我没有在无意之中伤害到您的自尊心……”摩梯末显得有点局促。

“稍微有一点儿罢了，”福尔摩斯说，“摩梯末医生，请您赶快把需要我帮助的问题明白地告诉我吧。”

摩梯末医生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张旧手稿，说：“这篇手稿是在一七四二年写成的，是一份祖传的家书，是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交给我保管的。我既是他的医生又是他的朋友。三个月前，他突然惨死了，在德文郡引起了很大的惊恐。他和我一样追求实际，而且意志坚强，经验丰富，非常敏锐。他很认真地看过这份文稿，心里早就在准备接受死神的降临了。而结果，他竟真的死了。”

福尔摩斯接过手稿，把它平铺在膝头上。我从他的身后看去，由于年代久远，纸的颜色已经变黄，字迹也有些褪色，上面写着“巴斯克维尔庄园”，下面是潦草的数字“一七四二”。

“好像是一篇什么记载似的。”福尔摩斯说。

“对，是一篇关于巴斯克维尔家族的传说。”摩梯末说。

“不过，您来找我恐怕不是为了告诉我一个过去的传说，而是当前的一件更有实际意义的事吧？”福尔摩斯调侃道。

“是的，这是一件最为现实和急迫的事，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做出决定。但这份手稿与这件事有密切的联系，而且很短。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就把它读给您听。”说完，摩梯末将手稿拿过去，开始朗读一个奇特而古老的故事，声音高亢而嘶哑：

“关于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有很多说法，而且我相信的确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我是修果·巴斯克维尔的直系后代，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而我父亲又是直接听我祖父说的。儿子们，我希望你们能够相信，那些有罪的人一定会受到公正的神明惩罚。但只要他们能悔过，无论犯了多么深重的罪，也都能得到宽恕。你们知道前辈们所得的恶果后，用不着为此恐惧，只要将来自己谨慎就可以了，以免我家族过去所受到的惩罚重新落在我们这些败落的后代身上。



案情内外

大叛乱时期：指英国 1642—1660 年的内战时期。是以新兴资产阶级（包括城市中的工商业资本家、手工工场主、行会行东和农村部分农场主）为首的广大社会阶层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制度的武装斗争，是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即欧洲范围内的第一次革命。英国内战的结果是把封建专制的代表查理一世处以死刑，成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宣告资本主义制度的诞生。



“据说在大叛乱时期，这所巴斯克维尔大厦的占有者是修果·巴斯克维尔，他是一个最卑俗粗野、最目无上帝的人，而且天性狂妄、残忍，在西部地区可以说是家喻户晓的了。有一次，这位修果先生偶然看到了一个庄稼人的美丽的女儿，她家在巴斯克维尔庄园附近种着几亩地，离庄园约有九英里的样子。修果看上了这位少女，经常去纠缠她。但这位纯洁的少女一向循规蹈矩，再加上还惧怕他的恶名，当然要躲着他了。

“后来，在一卑的九月二十九日，也就是米可摩斯节（基督教纪念圣徒麦可的节日）那天，少女的父亲和兄长都出门去了。修果一看机会来了，就带着五六个游手好闲的下流朋友，偷偷到她家去把她抢了回来。他们把这个可怜的姑娘弄进庄园，关在楼上的一间小屋子里。晚上，修果和朋友们像往常一样在庄园里狂欢痛饮起来。他们大声唱着乱七八糟的歌，胡乱地吼叫，说着不堪入耳的脏话。尤其是修果·巴斯克维尔酒醉时说的那些话，无论是谁，即使是重复一遍都可能会遭到天谴的。

“楼上的那位少女听着楼下的动静，吓得六神无主。最后，她在极度恐惧的情况下竟然做出了一件甚至连最勇敢和最狡黠的人都会为之咋舌的事。她拉住窗户外面爬满南墙的藤蔓，从房檐下面一直爬下来，然后穿过沼泽地一直往家里跑去。

“闹得差不多的时候，修果离开饭厅，带着食物和酒上去找那个被他抢来的姑娘，却发现她已经逃走了。修果勃然大怒，像中了魔一样冲下楼来，一到饭厅就跳上了大餐桌，把上面的东西全部踢飞了，并且大嚷大叫着说：只要当晚能追上那个丫头，他愿意把肉体 and 灵魂全都献给恶魔。

“那些浪子们大部分被他的暴怒吓得目瞪口呆，但其中